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卫光生物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45,747.5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646.79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27,100.7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265.96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814.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7 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69030319	1,982.51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31900040027132	2.84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19488	2,402.27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88580229	6.81
	合计	62,295.70			4,394.43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35.7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光明”）、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光明”）、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光明”）、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光明”）、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光明”）、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光明”）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光明、田阳光明、平果光明、隆安光明、钟山光明、罗定光明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增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 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44	16.39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 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36	932.00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 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19	35.35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50	605.10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830.90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28	0.0020
合计			5,235.73			2,419.74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卫光生物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

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卫光生物董事会披露的2018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9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2.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4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4,063.25	24,063.25	6,465.92	14,275.82	59.32%	2019年6月30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否	5,235.73	5,235.73	506.61	2,827.93	54.01%	2020年5月31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96.72	14,496.72	760.37	10,143.75	69.97%	2021年6月30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8,500.00	18,500.00	0	18,500.00	100.00%	2017年8月30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295.70	62,295.70	7,732.90	45,747.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62,295.70	62,295.70	7,732.90	45,747.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2017]48230015号),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646.7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46.79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2017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茵

张 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